水政监察组织暨工作章程（试行）

（１９９０年８月１５日水利部令第１号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其他水法规（以下简称水法规），实行依法治水、管水，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和权限，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强水政工作，设置水政机构，建立水政监察队伍。　　各级水政机构是水行政执法的综合职能部门；水政监察人员是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执法权的代表，按照规定的授权范围依法实施直接的水政监察。　　第三条　水政监察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水政监察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依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水行政管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作为水政监察的依据。　　第四条　水政监察的基本任务和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水法规；　　（二）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和其他有关设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三）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四）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第五条　水政监察人员的职务序列是水政监察专员、副水政监察专员、主任水政监察员、副主任水政监察员、水政监察员、助理水政监察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水政监察专员、水政监察专员、主任水政监察员、副主任水政监察员、水政监察员。地区级、县级水行主管部门设置主任水政监察员、副主任水政监察员、水政监察员、助理水政监察员。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乡（镇）的派出机构设置水政监察员、助理水政监察员。　　水利部有关司及七大江河等流域机构的水政监察人员的设置，由水利部另行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河道管理、水土保护管理、水文管理等机构和单位的兼职或专职水政（含水保监督）监察人员的设置，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各级水政监察人员的考核和任免，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各级水政监察员、助理水政监察员、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和任免；　　（二）地区级、县级主任水政监察员、副主任水政监察员，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考核、任免，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也可以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任免；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副水政监察专员、主任水政监察员、副主任水政监察员，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任免，副水政监察专员、主任水政监察员报水利部备案。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水政监察专员，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名，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准，由水利部任免。　　第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水利事业，具有一定的水利管理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经过法律基础知识培训和考核，熟悉水法规；　　（三）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廉洁奉公。　　第八条　水政监察专员、副水政监察专员应由具有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谙熟业务和水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能处理复杂的水事案件和水事纠纷的干部担任。　　第九条　主任水政监察员、副主任水政监察员应由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熟悉业务和水法规，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能经办和处理比较复杂的水事案件和水事纠纷的干部担任。　　第十条　水政监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徇私舞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水政监察人员应定期进行培训和业绩考核，有关培训考核和奖惩办法，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水政监察人员实行任期制，任期由任命机关规定。水政监察人员有权向上级反映情况，并对下级水政监察人员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水政监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　　（一）应进行现场检查、取证；　　（二）要求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和有关证人，作出笔录；　　（四）依法制止不法行为，并采取防止造成损害的处置措施；　　（五）对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第十三条　水政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持证、佩戴标志。标志和证件格式由水利部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水政监察人员执行公务，应配备水政监察专用车辆和有关装备。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和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章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